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修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8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桃園簡易庭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張俊睿